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并电话确认。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5 名董事现场表决，4 名董事传真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编号为：2012-018。

二、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编号为：2012-019。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要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第一百五十五条条款进行修订、补充。

原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五)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留存利润的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六）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本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互保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炳根、胡永峰、黄小萍和张梅回避表决)。

本议案单独公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为：2010-020。

五、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单独公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2-021。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